

最美莫过读诗时

□ 朱子睿 民一中学 九(1)班

斟清茶一盏,手捧一本诗集,往日的余温在手心渐渐氤氲开来……诗,平平仄仄,生活也是如此。在诗的平仄间,竟逝去了那么多美好光阴。

儿时,并不懂诗。“近乡情更怯,不敢问来人。”稚嫩的童音回荡在书房,是妈妈教我在背诗。当时,年龄尚小并不能品味到字里行间的复杂感情,只是依偎在妈妈怀里,用稚嫩的小手指着一个个方正的汉字,听着妈妈抑扬顿挫的朗读,我也有模有样地学起来。阳光透过窗棂,争先恐后地涌进这温馨的一幕。

第一次对诗产生兴趣是在那个秋夜。与母亲坐在小院里乘凉,微凉的

秋风消散了白昼的疲惫,仰头望天,繁星点点星汉灿烂。正值七夕前后,我仰头找寻着牛郎星和织女星的踪迹。草丛中不时飞出几只萤火虫拨动了我的心弦,便向母亲讨要纳凉用的蒲扇。“银烛秋光冷画屏,轻罗小扇扑流萤。天阶夜色凉如水,卧看牵牛织女星。”母亲借机给我讲起这首《秋夕》来。扇扑流萤,坐望繁星。这平平仄仄间游走的不正是眼前的景色吗?那一刻我从诗中窥见了那个千百年前的秋夜,感受到诗词的魅力。

诗,平平仄仄。与诗相伴的光阴也当然不免波澜起伏。少年总是叛逆的,我也渴望像一匹不羁的野马,脱开

诗的缰绳,跑向更广阔的世界。在母亲一次次地用诗句劝诫我后,我开始厌烦起诗歌来。将厚厚的诗集摆在书架最不起眼的位置,那些“千里莺啼”,那些“留得残荷听雨声”,仿佛变成了不堪的聒噪。那些与平仄相伴的美好光阴,渐行渐远……

直到那天——“黄梅时节家家雨,青草池塘处处蛙”。已是傍晚,天气依旧潮湿闷热,更不用提那远方传来此起彼伏的蛙鸣,扰乱夜的静谧,让屋内引发着不安的情绪,我烦闷地来回踱步。忽地,一本诗集出现在眼前。百无聊赖的我随手翻看。赵师秀的《约客》使

我产生了共鸣。“闲敲棋子落灯花。”闭上眼,仿佛能听到那不紧不慢的敲棋声,给夏夜增了几分闲适。让我浮躁的心平静下来。继续翻看,我的思绪跟着平仄之音起伏,内心平添一份超然和和平。就这样我又爱上了诗。

读诗,可以是芳草碧连天的长亭古道,可以是大漠孤烟,长河落日,也可以是依依的杨柳树下。七律与五绝的平仄,边塞与田园的畅想浪漫与现实的交汇。在诗中,可以把酒临风,可以采菊东篱。回忆那些逝去的光阴,每段时光都有诗相伴,我在诗的平仄中成长。

童年故事

□ 王芮萱 民一中学 七(1)班

童年是五颜六色的,有趣的事、感动的人,带给我欢乐,为我的回忆增添色彩。成长过程中,亲戚长辈、小伙伴们给予我的爱铭记在心。尤其是小时候和外婆相处的时光,如五彩的鲜花,幸福灿烂地开满在我的心田。

绿豆汤

“我爱夏日长,因有暑假乐;何以消烦暑,唯有绿豆汤。”每年一放暑假,我便会到乡下的外婆家,田野的风,成片的树荫,蝉鸣蛙声,再浮躁的心都能变得宁静恬淡。午饭后,外婆会轻轻拍着我的后背,打着蒲扇哄我午睡,“不要停”“风大点”我总是咕嘟着很快入睡,我一直觉得,外婆打的蒲扇风比吹空调还舒服。一觉睡醒,厨房灶台上煮的绿豆汤一定会刚刚好。我的口味外婆是最熟悉的,一定要煮到豆子都化开,只见汤水不见豆才是我喜欢的。取几块冰块到瓷碗里,再舀一勺碎冰糖搅拌。我是性急的,外婆却总是举高了碗,一边搅拌着绿豆汤一边引着我离开厨房。“化了化了”“可以啦可以啦”,我的眼里就只有那碗绿豆汤了,兴高采烈地在外婆身后打转,若是给我安上条尾巴,估计和外婆养的“小黑”一个模样了。几大口灌下去,甜到心里去,比任何冰激凌都美味,这就是夏天的味道。外婆看着心满意足的我,笑得慈祥,这也是幸福的味道吧!

节节高

外婆有一块自留地,虽然年龄大了,但还是会坚持早晚下地干农活。我自然是外婆的小尾巴,打着帮忙的旗号去田地里撒野。给菜地除个草,被我拔起的菜秧估计比杂草还要多;外婆在前头种花生,我负责在后头踩实泥土,一个个脚印就是我辛苦劳动的证明;采摘番茄,红透的必须要,粉红色的也不能少,不论熟不熟,总之凉拌起来颜色要好看。当然也有辛苦的时候,跟着外婆去收芝麻,那比我人还高的芝麻杆遮挡住了夏日的风。这就仿佛进了桑拿房,热得我汗流浹背。我禁不住抱怨,辛辛苦苦就种了这几排的芝麻,能够几个人吃?外婆笑呵呵地摸着我的头:“收了芝麻只给我们家的黄毛丫头吃,保管头发黑又亮。”哈哈!还是外婆最疼我,我开心得仿佛马尾辫都要翘起来了,要知道甜甜的芝麻汤圆也是我的心头好啊!一茬又一茬的芝麻熟了,如今的我早就超过了芝麻杆的高度,反倒是外婆,瘦瘦小小又佝偻了腰,看得我有些心疼,外婆依然是笑眯眯摸着我的黑发道:“我们家的宝贝真是芝麻开花节节高。”

是呀!岁月静静地流淌,娇嫩的幼苗已长成小树,稚嫩的心灵已变得成熟。成长的过程中,充满无忧无虑的美好回忆。被长辈呵护长大的宝贵童年,带给我讲述不完的故事。

钥匙

□ 范子讓 民一中学 八(1)班

走进图书馆展厅,一眼就看到我的画作挂在了展厅最显眼的位置。我仔细端详整幅画,此刻的星空在点点繁星闪烁下显得格外绚烂,天宫空间站里的小兔宇航员仿佛正在向我招手……

遥想彼时,美术老师要求我去参加区里举办的“童绘二十大,共书新时代”绘画比赛。当时,一听是现场创作,我的心顿时凉了半截,心里不禁泛起嘀咕:之前画画都有线上老师手把手指导,不仅时间充裕,而且老师还会随时提出改进意见。但这次比赛除了需要即兴发挥,时间也只有3小时。我暗自打起了退堂鼓。妈妈看出了我的犹豫,鼓励我说:“自信些,要勇于尝试,敢于突破,得不得奖不重要,权当是给自己一次学习成长的机会。”

焦灼万分心慌慌,思绪纷飞难平抚。比赛当天,看到身边的同学一个接着一个地完成画作,并开始收拾东西准备回家时,我越发心急。而且老天爷仿佛也在故意跟我作对似的,在涂星空背景色时,我的画笔颜色越涂越淡,眼看着颜料近乎干涸,我急中生

智用其他相近的色彩上色,以渐变色的星空,完成了画作。

谁知竟得了一等奖,并得到了专家的好评:这幅画运用独特的笔触和细腻的线条,描绘了我们国家近些年在太空领域的发展成就,画面生动。渐变的色彩,更是将神秘的星空打造得如梦如幻。同时,融入了兔年的兔子元素,创意十足,不失为一幅佳作。

回忆被拉回现实。此刻,小兔宇航员仿佛在对我说:“如果你当初选择退赛,不就缺少了一次锻炼的机会,不就是一等奖失之交臂了吗?你要对自己有信心,你是有实力画好的!”

是呀!我以前一向胆小自卑。上课时,不敢举手发言,哪怕答案是正确的。

外出时,不敢向陌生人问路,即便有妈妈在场。

发言时,手心冒汗,声音颤抖,生怕自己说错。

但现在,我终于拿到了自信这把“钥匙”。相信,在以后的学习和生活中,我会和这把“钥匙”并肩作战,打开一道道成功之门,成就更好的自己。



▲ 顾梓嘉 民一中学 七(2)班

外婆·桥

□ 王绮玥 民一中学 七(2)班

户钻出来的灯光、从门缝里溜出来的欢声笑语、烟囪里偷跑出来的饭香却可以交融在一起。在外婆的新家,我可以体会到茶前饭后相互串门、拉家常的惬意。

听外婆说以前的“村”被称为“大队”,起先我很不明白,现在,略解其意。人多,所以用“大”;心近,故而谓“队”。纯真的年代,淳朴的人儿,芬芳的土地,令人喜爱,铭记在心中。这里,有诗,更有我们内心想要的远方!那些在岛外的崇明游子,是否厌倦了光怪陆离的都市生活,是否厌倦了匆匆忙忙,是否想过老宅里外婆蒸的那一笼糕,是否想起儿时湖畔打水漂的情景……

听爸爸说,长江隧桥开通时,岛内外的崇明人欢呼雀跃,因为天堑变通途,崇明人从此出行方便了,回家的路宽了。于是每到周末,不少在城市里工作的崇明人驱车回乡老宅,享受久违的夹杂着泥土青草味的清新空



属于我的精彩

□ 王博文 民一中学 七(2)班

“好!绝杀!”球划出一个漂亮的弧线落入袋中,裁判宣布结束的哨声响彻了整个操场。我坐在操场旁,边擦着脸上流下的汗水,边听着队员们的欢呼,看着计分板上那个刚刚反超的比分71:70。我更加相信,这是属于我自己的精彩。

曾记得——我坐在操场旁看着别人打篮球,从一开始的漫不经心到后来的聚精会神,我被球员们那矫健的身姿,炫酷的球技,以及比赛的精彩与热血深深地震撼了。我也在这时候立下下一个小小的志向:加入学校篮球队!

可当我对同学们说出我的小志向时,招来的却是质疑声:“就你这小胖子还想去打篮球?”“做梦吧你!”“还是不要打篮球了,很容易受伤的……”面对这一声声或嘲笑或劝告的声音,我选择置之一笑不予理会,我相信自己,只要我努力就一定可以打好篮球。坚定的我拿起篮球开始了日复一日的练习。

练习什么呢?先开始运球吧!“一、二、三、四……”每天课外活动的自由时间,同学们都在三三两两的打闹,而我一个人站在操场边练习着枯燥的运球。每天的练习让我的手臂酸疼难忍,背部也总是用疼痛来对抗我的意志。可我咬咬牙忍住了。慢慢地,我的运球越来越熟练。这给了我极大的自信,相信自己一定行。

运球练完了,开始练习投篮,我自己定下计划,每日五十个投篮,一定要投进四十个才算过关。于是我开始了早起练习,每天一早在那空旷的操场上迎接第一抹天边的朝阳,晚上也练到很晚,在那篮球框下欣赏落下的夕阳,在经历几轮未达标时,我也曾想过“半途而废”,也曾想过“不了了之”,每当这时我总会想起篮球巨星科比的“凌晨四点”的故事。洛杉矶清晨四点的篮球场寂静又黑暗,那个喜欢篮球的少年每天都在那里练习篮球技巧。日复一日,年复一年,10多年过去了,洛杉矶早晨4点的黑暗仍然没有改变,但当初喜欢篮球的少年已经变成了超级篮球巨星,被人誉为“篮球天才”。可是哪有那么多的天才,不过就是喜爱+不断练习+永不放弃。

次年,我如偿所愿,凭借优异的成绩进入了篮球队,现在教练认可了我,老师赞扬了我,同学羡慕着我。这是对我在每场比赛中拼搏努力的肯定,我挺过了枯燥乏味的练习,迎来的是自己的精彩。 □ 指导教师 周琪